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情况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（即2020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）。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许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不再担任财务总监，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2021年6月18日，许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许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,000股。截至2023年12月7日，许峥先生在2023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,000股，减持数量超过上一年末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超额减持21,250股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，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”。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窗口期或其他敏感期内，不构成其他违规交易。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与处理

许峥先生本次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，系因许峥先生本人对于减持规则理解有误所致。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发生后，许峥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检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峥先

生已全额回购超比例减持的公司股份 21,250 股。许峥先生表示日后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